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06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7 年 04 月 11 日



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22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23
（三） 评估结果的确定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7
附件	2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065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其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862.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16.55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345.8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因诺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8,957.50 万元，评估增值 27,611.67 万元，增值率为 2051.65%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特别事项说明：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04 月 11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065 号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事宜所涉及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神思电子

代 码：300479

法定代表人：王继春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注册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697202184

公司主营业务：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身份识别领域，以智能身份认证终端和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公司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系统开发平台技术和行业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平台技术为支撑，专注智能卡应用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电子支付技术等三项应用技术，以向多种行业客户提供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B-6 号楼-1-502

法定代表人：齐心

注册资本：28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8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2092058N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处理。）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9 月，因诺微设立

2012 年 9 月 11 日，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天酷讯”）签署《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因诺微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均由通天酷讯以货币认缴。

2012 年 9 月 13 日，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滨海验内字[2012]第 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止，因诺微（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0000688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因诺

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因诺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天酷讯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4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8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2 日，因诺微股东通天酷讯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刘婧以货币认缴。

根据因诺微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刘婧已全额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变更后，，因诺微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天酷讯	200.00	200.00	69.93
2	刘倩	86.00	86.00	30.07
合计		286.00	286.00	100

（3）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7 日，因诺微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通天酷讯将其持有的因诺微 25.2%股权转让给齐心，将其持有的因诺微 8.4%股权转让给缪蔚，将其持有的因诺微 2.53%股权转让给赵明；（2）刘婧将其持有的因诺微 20%股权转让给王永新，将其持有的因诺微 8.4%股权转让给江海，将其持有的因诺微 1.67%股权转让给赵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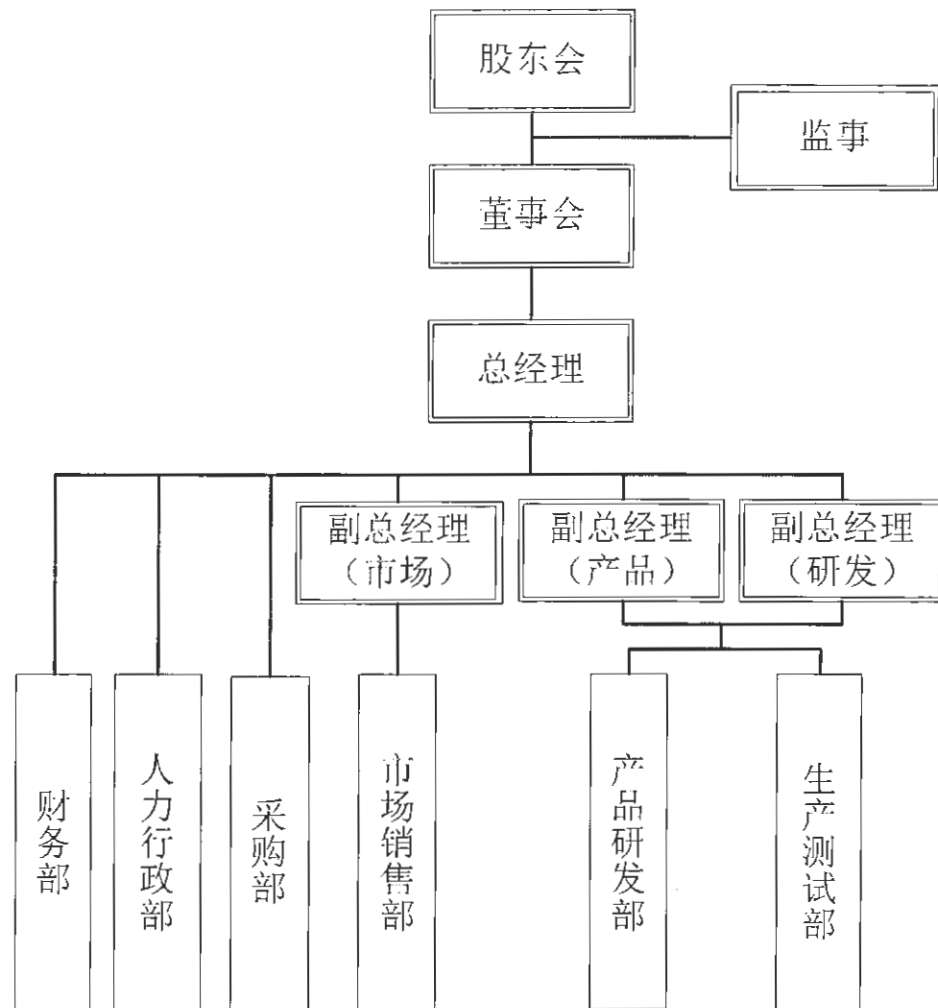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因诺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天酷讯	96.668	96.668	33.80%
2	齐心	72.072	72.072	25.20%
3	王永新	57.200	57.200	20.00%
4	江海	24.024	24.024	8.40%
5	缪蔚	24.024	24.024	8.40%
6	赵明	12.012	12.012	4.20%
合计		286.00	286.00	100.00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因诺微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3、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体制



4、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因诺微专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在公安、安全、保密、铁路等行业应用市场中的无线通信特种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移动通信信号测量设备、GSM-R 空口监测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基站信息路测仪、LTE 手机信号绿色干扰器等。

5、近两年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8,623,805.99	5,644,132.71
总负债（元）	5,165,537.16	606,439.57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股东权益（元）	13,458,268.83	5,037,693.14
经营业绩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8,467,714.84	8,955,894.21
利润总额（元）	8,317,203.02	3,037,493.97
净利润（元）	8,421,232.48	3,043,159.79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XYZH 2017JNA10169 号。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神思电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因诺微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总额为 18,623,805.99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7,584,684.39 元，非流动资产为 1,039,121.60 元；负债总额为 5,165,537.16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065,078.25 元，非流动负债为 100,458.91 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13,458,268.83 元。详见下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7,584,684.39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65,078.25
货币资金	6,864,221.68	应付票据	0.00
应收账款	8,148,430.14	应付账款	316,103.47



预付款项	76,646.26	预收款项	65,088,933.33
其他应收款	78,045.21	应付职工薪酬	2,737,316.42
存货	2,417,341.10	应交税费	1,947,041.37
其他流动资产	0.00	其他应付款	64,61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58.9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121.60	递延收益	0
固定资产	683,647.80	预计负债	100,458.91
无形资产	2,56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长期待摊费用	237,66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43.10	六、负债总计	5,165,537.16
三、资产总计	18,623,805.99	七、所有者权益	13,458,268.8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17JNA40169 号审计报告。

（二）主要资产概况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6,864,221.68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2、存货账面价值为 2,417,341.10 元，包括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片状电阻器、片状陶瓷电容器、射频收发器、射频专用片状电感 NUC 处理器等；发出商品主要是已经出库发往各客户的 4G 空口系列成套设备。

3、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237,666.68 元，主要为天津办公地点职场办公室的装修费用。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83,647.80 元，主要为各类设备。其中电子设备共计 231（台）套，主要是频谱仪、电脑等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共计 2 辆，为别克轿车和哈佛汽车等，供职员出行及办公使用。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4.02 元，主要为“管家婆”管理软件，用于日常存货管理。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部分财务软件、商标、著作权。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商标权、微电影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至评估基准日，均已办理证书等产权证明。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因诺微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为专利、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域名。该类资产为企业在取得时将其费用化，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0.00 元。

（1）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因诺微共拥有 3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软件无线电系统中的高速并行 Turbo 译码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因诺微	ZL201210043251.9	2012.02.24	2015.09.23
2	软件无线电系统中基于 PCI 总线的数据同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因诺微	ZL201210004050.8	2012.01.06	2016.04.27
3	一种软硬混合多模的无线数据卡系统	发明专利	因诺微	ZL201210105637.8	2012.04.12	2015.06.24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因诺微共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因诺微科技-GSM 空口信令分析软件 V1.0	因诺微	2013SR1485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因诺微-GSM 信号处理及协议分析软件 V1.0	因诺微	2014SR1375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因诺微-LTE 信号处理及基站参数分析软件 V1.0	因诺微	2015SR1053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因诺微科技-TD-SCDMA 无线网络信号及空口信令分析软件 V1.0	因诺微	2013SR1217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	因诺微-TDSCDMA 信号处理及协议分析软件 V1.0	因诺微	2014SR1363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域名

因诺微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1	innovem.com.cn	因诺微	2025.10.25

（4）企业的资质证书

1）因诺微通过了天津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的军工保密资格三级资质认证。

2）因诺微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因诺微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发、通讯器材（无限装备）的销售。

3）因诺微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4）因诺微取得了软件企业资质证书。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无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第 91 号令）；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003】378 号令）；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 号）；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 8、《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16、《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3 号）；

17、《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2 号）；

18、《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5 号）；

19、《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6 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5、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2、《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8 号）；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8 号）；

-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 16、《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17、《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8、《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中评协〔2012〕247号）；
- 19、《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四）产权依据

- 1、机动车辆行驶证；
- 2、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3、专利、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4、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3、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4、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万德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9、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40169号审



计报告：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市场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



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是由于本次标的所属行业的特殊性，同行业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几乎没有，同时涉及的行业相对比较敏感公开市场数据披露不全面，部分评估参数无法计算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对于原材料，因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

（4）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和理财收益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1）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

①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办公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

2) 成新率

办公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使用年限成新率，个别老旧设备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车辆综合考虑行驶里程和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成新率。

（2）无形资产：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均为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和账面未记录但实际存在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包括因诺微的 3 项发明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已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确定评估价值。

（3）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房屋装修费的摊余价值，本次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分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及内部利润等事宜形成，根据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不同情况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情况，相应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委估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权益自由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因诺微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资产基础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10}}{R} (1+R)^{-N_1}$$

式中：P：为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

A_i ：为公司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A_{10} ：为未来第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1+R)^{-i}$ ：为第 i 年的折现系数。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付息债务的增减-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因诺微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因诺微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Delta$$

式中：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Δ：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企业所处的行业信息、经营模式、人力资源情况等。并核实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状

况；等。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预测数据、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经营规划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交易假设

-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

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涉及的重大经营计划能如期完成并达到预期经营成果。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各项期间费用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与生产经营能力相适应。

8、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企业目前税收优惠持续取得前提下。

10、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1、被评估单位自 2012 年成立，本次评估的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12、本次评估预测范围内的产品销售是建立在合法拥有相关资质的基础上。

13、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862.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16.55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345.8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3,581.70 万元，增值 1,719.32 万元，增值率 92.32%；总负债评估价值 516.5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3,065.15 万元，增值 1,719.32 万元，增值率 127.7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758.47	2,073.44	314.97	17.91
非流动资产	103.91	1,508.26	1,404.35	1,351.51
其中：固定资产	68.36	59.29	-9.07	-13.27
无形资产	0.26	1,425.20	1,424.94	548,053.85
长期待摊费用	23.77	23.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	-	-11.52	-100.00
资产总计	1,862.38	3,581.70	1,719.32	92.32
流动负债	506.51	506.5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04	10.04	-	-
负债总计	516.55	516.55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 \times 100\%$
股东权益	1,345.83	3,065.15	1,719.32	127.7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65.15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862.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16.55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345.8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因诺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8,957.50 万元，评估增值 27,611.67 万元，增值率为 2051.65%

（三）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25,892.35 万元，差异率为 844.73%。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选择中，考虑以下因素：

1、收益法评估是以因诺微预期未来获利能力为基础，收益中包含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能完整体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也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同时也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2、本次评估目的为因诺微股东拟股权转让，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市场主体投资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回报越高则其愿意付出的价格也越高，这与收益法的思路更加吻合；

3、本次评估对象整体获利能力较强，收益相对比较稳定，未来收益及风险可以合理预测，符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适用条件，相关数据来源充分有据，收益法评估过程及数据质量较高；

4、因诺微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其制作环节主要采取外包的



形势，属于轻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体现企业价值。

从采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及评估测算过程看，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之资产基础法更能反映企业客观价值。因此，本公司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因诺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即因诺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957.50 万元。

本次评估因诺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企业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



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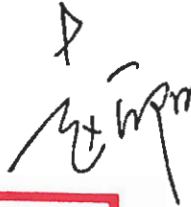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04 月 11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4月11日



附件

- 附件一：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二：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四：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六：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 资产评估明细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电话: +86(010)6554 7190
+86(010)6554 7190



XYZH/2017JNA40169

审计报告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因诺微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因诺微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因诺微科技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晓东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科技大学（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864,221.68	4,456,87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148,430.14	-
预付款项	五、3	76,646.26	65,245.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78,045.21	320,236.42
存货	五、5	2,417,341.10	50,669.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	190,844.95
流动资产合计		17,584,684.39	5,083,867.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683,647.80	536,138.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2,564.02	10,25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237,666.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115,243.10	11,21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121.60	559,608.26
资产总计		18,623,805.99	5,643,475.92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洁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通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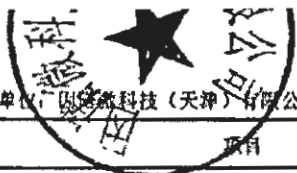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316,103.47	238,208.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2,737,715.12	266,423.22
应交税费	五、13	1,917,041.37	70,965.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4	64,616.99	19,330.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65,078.25	394,89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15	100,458.91	11,574.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58.91	11,574.81
负债合计		5,165,537.16	606,469.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16	2,860,000.00	2,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7	1,059,826.89	217,703.64
未分配利润	五、18	9,538,441.94	1,959,332.71
股东权益合计		13,458,268.83	5,037,036.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23,806.99	5,643,475.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洁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固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19	18,467,714.84	8,955,894.21
减：营业成本	五、19	1,845,208.05	231,496.23
税金及附加	五、20	362,817.32	166,919.23
销售费用	五、21	2,082,361.56	132,098.68
管理费用	五、22	6,243,251.69	6,523,144.18
财务费用	五、23	-8,444.04	-8,795.26
资产减值损失	五、24	416,117.83	22,66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6,402.43	1,888,367.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25	790,800.59	1,149,12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7,203.02	3,037,493.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26	-104,029.46	-5,66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1,232.48	3,043,15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21,232.48	3,043,159.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因达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	-	-	-	-	-	-	-	217,703.64	1,959,332.71	5,037,03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860,000.00	-	-	-	-	-	-	-	217,703.64	1,959,332.71	5,037,03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42,123.25	7,579,109.23	8,421,23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21,232.48	8,421,232.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42,123.25	-842,123.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842,123.25	-842,123.2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	-	-	-	-	-	-	-	1,059,826.89	9,538,441.94	13,458,268.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中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									-866,123.44	1,993,87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860,000.00	-	-	-	-	-	-	-	-	-866,123.44	1,993,87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7,703.64	2,825,456.15	3,043,15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3,159.79	3,043,159.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7,703.64	-217,703.64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703.64	-217,703.6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	-	-	-	-	-	-	-	217,703.64	1,959,332.71	5,037,03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洁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9,500.00	10,38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2,092.73	1,074,12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2,225,871.63	328,04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7,464.36	11,787,17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7,725.11	2,805,44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9,677.08	3,794,11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4,718.23	1,471,21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4,876,949.71	1,514,12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9,070.13	9,584,89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394.23	2,202,27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1,044.64	295,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044.64	295,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44.64	-295,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349.59	1,906,67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872.09	2,550,19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4,221.68	4,456,872.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2092058N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 万元；法定代表人：齐心；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花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B-6 号楼-1-502。

2. 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刘婧缴纳。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69.93
刘婧	86.00	30.07
合计	286.00	100.00

2016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一致同意吸收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为公司新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5.2%（计折合 72.072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齐心；刘婧将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计折合 57.2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王永新；刘婧将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8.4%（计折合 24.024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江海；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8.4%（计折合 24.024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缪蔚；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53%（计折合 7.236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赵明；刘婧将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67%（计折合 4.776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赵明。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668	33.80
齐心	72.072	25.20
王永新	57.200	20.00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海	24.024	8.40
缪蔚	24.024	8.40
赵明	12.012	4.20
合计	286.000	100.00

3. 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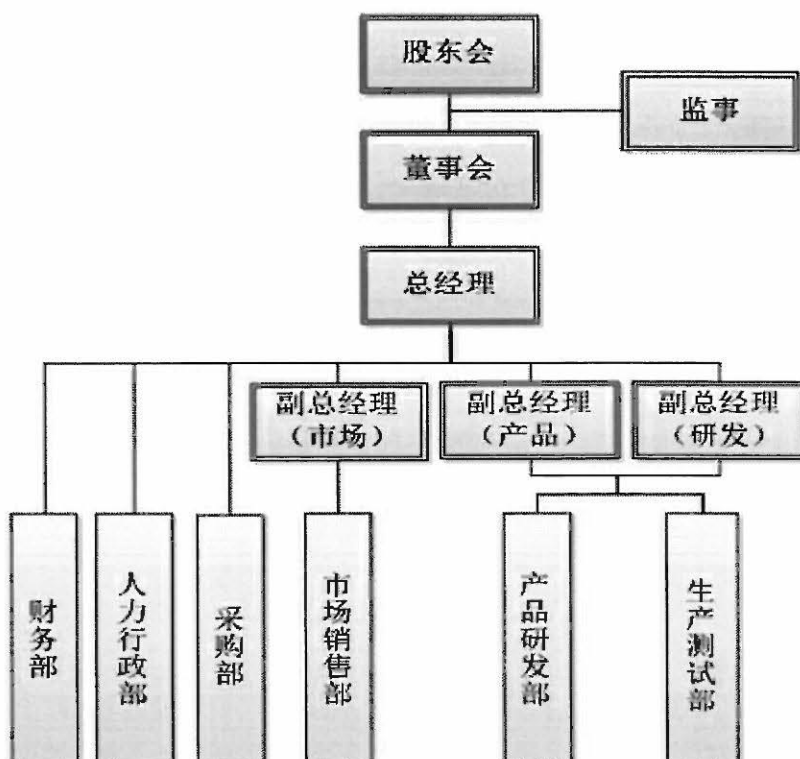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营业务：在公安、安全、保密、铁路等行业应用市场中的无线通信特种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并下设财务部、人力行政部、采购部、市场销售部、产品研发部、生产测试等职能部门。

以下为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因诺微专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在公安、安全、保密、铁路等行业应用市场中的无线通信特种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以一年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5-50	5	1.9-6.33
2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电子设备	5	5	19
5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2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适用增值税，执行 17%的销项税率。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按缴纳流转税的 7%、3%和 2%分别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目前已经拥有五项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均获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 14%的即征即退优惠。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津-RQ-2016-0016，有效期：一年，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2016 年优惠税率：2016 年将是因诺微第二个盈利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软件企业”的“两免三减半”的第二年免税优惠，并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取得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51200015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864,221.68	4,456,872.09
合计	6,864,221.68	4,456,872.09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 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7,294.88	100.00	428,864.74	5.00	8,148,43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77,294.88	100.00	428,864.74	5.00	8,148,430.14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	-	-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577,294.88	5.00	428,864.74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8,577,294.88	—	428,864.74	—	—	—

(2) 2016 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428,864.74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的坏账准备。

(3) 2016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6 年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	性质或 内容
石河子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2,020,000.00	1 年以内	23.55%	产品销售
衢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19.82%	产品销售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	1 年以内	14.69%	产品销售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00	1 年以内	8.28%	产品销售
保山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640,153.85	1 年以内	7.46%	产品销售
合计		6,330,153.85		73.80%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330,153.8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3.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16,507.69 元。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020.26	99.18	65,245.10	100.00
1-2 年	626.00	0.82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6,646.26	100.00	65,245.1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鼎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39.14%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8.00	1年以内	28.04%
天津市东方华雅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	1年以内	21.53%
深圳山特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0.00	1年以内	10.48%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00	1-2年	0.81%
合计		76,644.00		100.00%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76,644.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152.85	100.00	32,107.64	29.15	78,045.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152.85	100.00	32,107.64	29.15	78,045.21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090.97	100.00	44,854.55	12.29	320,23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5,090.97	100.00	44,854.55	12.29	320,236.4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152.85	5.00	4,107.64	337,090.97	5.00	16,854.55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28,000.00	100.00	28,000.00	28,000.00	100.00	28,000.00
合计	110,152.85	-	32,107.64	365,090.97	—	44,854.55

(2) 2016 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公司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12,746.91 元，无计提的重要的坏账准备。

(3) 2016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8,000.00	28,000.00
备用金借款	62,152.85	336,090.97
其他		1,000.00
合计	110,152.85	365,090.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商松	非关联方	28,000.00	3 年以上	25.42	房租押金
前程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0.75	1 年以内	22.81	社保公积金
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8.16	房租押金
田虹	非关联方	17,354.32	1 年以内	15.75	备用金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高洁	关联方	10,612.95	1 年以内	9.63	备用金
合计		101,098.02		91.77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0,462.38	-	2,080,462.38
发出商品	336,878.72	-	336,878.72
合计	2,417,341.10	-	2,417,341.10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669.10	-	50,669.10
发出商品			
合计	50,669.10	-	50,669.1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190,844.95
合计	-	190,844.95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28,119.66	388,378.30	290,019.00	906,516.96
2. 本年增加金额	215,111.12	64,068.39	51,865.13	331,044.64
其中：购置	215,111.12	64,068.39	51,865.13	331,044.64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443,230.78	452,446.69	341,884.13	1,237,561.6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4,447.58	191,156.65	162,774.49	368,378.72
2. 本年增加金额	46,748.66	80,016.19	58,770.23	185,535.08
其中：计提	46,748.66	80,016.19	58,770.23	185,535.08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61,196.24	271,172.84	221,544.72	553,913.8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382,034.54	181,273.85	120,339.41	683,647.80
年初账面价值	213,672.08	197,221.65	127,244.51	538,138.24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384.62	15,384.62
2. 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其他减少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4. 年末余额	15,384.62	15,384.62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5,128.24	5,128.24
2. 本年增加金额	7,692.36	7,692.36
其中：计提	7,692.36	7,692.36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12,820.60	12,820.6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564.02	2,564.02
年初账面价值	10,256.38	10,256.38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 修 费	-	300,000.00	62,333.32	-	237,666.68
合计	-	300,000.00	62,333.32	-	237,666.68

说明：装修费按三年进行摊销。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0,972.40	115,243.10	44,854.55	11,213.64
合计	460,972.40	115,243.10	44,854.55	11,213.64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16,103.47	238,208.00
其中：1 年以上	51,708.00	-

(2)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01.60	1 年以内	39.64%	采购交易
北京东方天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20.00	1 年以内	33.00%	采购交易
天津英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2 年	15.18%	采购交易
上海北蔡电讯塑包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18.87	1 年以内	4.69%	暂估应付账款
天津市高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0.00	1 年以内	3.18%	采购交易
合计		302,490.47		95.69%	

1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66,420.22	6,081,005.03	3,610,108.83	2,737,316.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3,760.15	303,760.15	
辞退福利		20,898.16	20,898.16	
合计	266,420.22	6,405,663.34	3,934,767.14	2,737,316.42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420.22	5,654,718.83	3,250,015.57	2,671,123.48
职工福利费		13,814.78	13,814.78	
社会保险费		173,427.48	173,427.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375.74	155,375.74	
工伤保险费		6,439.94	6,439.94	
生育保险费		11,611.80	11,611.80	
住房公积金		172,851.00	172,851.00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192.94		66,192.94
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266,420.22	6,081,005.03	3,610,108.83	2,737,316.42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0,282.03	290,282.03	-
失业保险费	-	13,478.12	13,478.12	-
合计	-	303,760.15	303,760.15	-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系公司对离职人员的补偿金，本年发生额 20,898.16 全部为支付梁云花的辞退福利，至 2016 年 3 月已发放完毕。

13.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03,861.05	
个人所得税	30,348.39	70,90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601.81	
教育费附加	49,115.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743.37	
防洪费	16,371.69	
合计	1,947,041.37	70,905.87

14.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4,616.99	19,330.67
其中：1 年以上	440.00	440.00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100,458.91	11,574.81
合计	100,458.91	11,574.81

(2) 产品质量保证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冲减实际发生额	保修期到期冲回	
产品质量保证金	11,574.81	92,260.40	3,376.30	-	100,458.91

公司签订的硬件产品销售合同中均列示了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可能发生维修费用给公司造成经济利益流出，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硬件产品成本的 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未来在硬件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硬件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冲回。

16.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本年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股权转让	小计		
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69.93				-1,033,320.00	-1,033,320.00	966,680.00	33.80
刘婧	860,000.00	30.07				-860,000.00	-860,000.00	-	0.00
齐心						720,720.00	720,720.00	720,720.00	25.20
王永新						572,000.00	572,000.00	572,000.00	20.00
江海						240,240.00	240,240.00	240,240.00	8.40
缪蔚						240,240.00	240,240.00	240,240.00	8.40
赵明						120,120.00	120,120.00	120,120.00	4.20
合计	2,860,000.00	100.00	-	-	-	0.00	0.00	2,860,000.00	1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本期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股权转让	小计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69.93						2,000,000.00	69.93
刘婧	860,000.00	30.07						860,000.00	30.07
合计	2,860,000.00	100.00	-	-	-	-	-	2,860,0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变动:

2016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一致同意吸收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为公司新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5.2%（计折合 72.072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齐心；刘婧将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计折合 57.2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王永新；刘婧将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8.4%（计折合 24.024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江海；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8.4%（计折合 24.024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缪蔚；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53%（计折合 7.236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赵明；刘婧将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67%（计折合 4.776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赵明。

17.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7,703.64	842,123.25	-	1,059,826.89
合计	217,703.64	842,123.25	-	1,059,826.89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17,703.64	-	217,703.64
合计	-	217,703.64	-	217,703.64

(2)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本年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产生。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959,332.71	-866,123.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初余额	1,959,332.71	-866,123.44
加：本年净利润	8,421,232.48	3,043,159.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2,123.25	217,703.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9,538,441.94	1,959,332.71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467,714.84	8,955,894.21
合计	18,467,714.84	8,955,894.21
主营业务成本	1,845,208.05	231,496.23
合计	1,845,208.05	231,496.2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大类汇总列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硬件产品收入	8,060,683.74	1,845,208.05	487,179.48	231,496.23
软件产品收入	9,837,606.82		7,619,658.12	
技术收入	569,424.28		849,056.61	
合计	18,467,714.84	1,845,208.05	8,955,894.21	231,496.23

说明：公司软件产品的成本主要为研发成本，公司研发活动从产品研发可行性研究到研发出软件产品整个环节，其研发费用无法在具体软件产品之间进行分摊，故该部分成本全部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中体现。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北京诚鸣杰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632,478.62	19.67%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北京六所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8,034.19	11.85%
石河子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726,495.73	9.35%
衢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452,991.44	7.8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公安局	非关联方	1,418,803.42	7.68%
合计		10,418,803.40	56.42%

2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363.16	89,879.58
教育费附加	83,727.08	38,519.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818.04	25,679.89
防洪费	27,909.04	12,839.94
合计	362,817.32	166,919.23

2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435,513.11	-
差旅费	213,620.33	23,139.67
办公费	209,463.89	40,552.74
业务招待费	131,503.83	56,831.46
维修费	92,260.40	11,574.81
合计	2,082,361.56	132,098.68

2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支出	4,189,484.28	5,013,458.87
职工薪酬	1,051,014.86	736,965.74
租赁费	104,761.90	332,500.00
办公费	533,086.05	166,853.69
摊销	102,749.60	122,050.67
招待费	85,833.86	36,861.27
差旅费	93,768.10	65,877.79
折旧费	78,473.88	46,095.76
税费	4,079.16	2,480.39
合计	6,243,251.69	6,523,144.18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9,864.64	10,212.06
加：手续费	1,420.60	1,416.80
合计	-8,444.04	-8,795.26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416,117.83	22,663.28
合计	416,117.83	22,663.28

25.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返还	690,726.40	1,074,126.08	-
政府补助	100,000.00	75,000.00	100,000.00
其他	74.19	0.02	74.19
合计	790,800.59	1,149,126.10	100,074.19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初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75,000.00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75,000.00		

2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104,029.46	-5,665.82
合计	-104,029.46	-5,665.82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	75,000.00
利息收入	9,864.64	10,212.06
往来款及其他	2,116,006.99	242,836.80
合计	2,225,871.63	328,048.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1,170,884.71	1,206,462.02
销售费用	390,454.91	
银行手续费	1,420.60	1,416.80
备用金借款	1,086,996.98	305,247.77
往来款及其他	2,227,192.51	1,000.00
合计	4,876,949.71	1,514,126.59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21,232.48	3,043,15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6,117.83	22,663.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535.08	195,296.42
无形资产摊销	7,692.36	5,12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333.32	101,33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4,029.46	-5,66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66,672.00	296,79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142,912.97	-37,234.88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259,097.59	-1,419,204.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394.23	2,202,275.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64,221.68	4,456,872.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56,872.09	2,550,196.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349.59	1,906,675.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	6,864,221.68	4,456,872.0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64,221.68	4,456,872.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4,221.68	4,456,872.09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
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3.80%股份的股东
刘婧	公司原股东，2016 年 3 月转让股份，转股前持有公司 30.07%股份
齐心	持有公司 25.20%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永新	持有公司 20.00%股份的股东，副总经理
江海	持有公司 8.40%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缪蔚	持有公司 8.40%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明	持有公司 4.20%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
北京奇妙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齐心持股该公司 66%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缪蔚持股该公司 34%股份
北京六所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永新持股该公司 20%股份
北京诚鸣杰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齐心持股该公司 30%股份，2017 年 3 月 24 日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赵明
北京博维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王永新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60%股份）
北京久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赵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洁	公司董事长齐心配偶、公司财务经理

2. 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诚鸣杰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3,632,478.62	3,311,965.80
北京六所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88,034.19	4,794,871.80
合计		5,820,512.81	8,106,837.60

3、关联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诚鸣杰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5,641.03	25,282.05		
其他应收款	高洁	10,612.95	530.65		

七、或有事项

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披露详见预计负债项目的披露，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4月10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7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0,074.19	75,000.02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0,074.19	75,000.02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697202184

名称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王继春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2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IC卡读写机具、身份证识别智能终端、IC卡及相关软件、集成电路、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设备、系统网络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安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3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BHG 1544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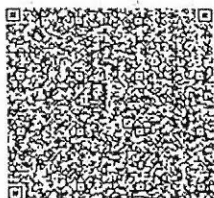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2092058N



名称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B-6号楼-1-502
法定代表人	齐心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陆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14日至 2032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ATT13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哈弗牌CC6510WM21

天津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FC6A63CH001948

公安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608016010

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11-0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11-08



号牌号码 津ATT139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人数 7人 总质量 2850kg

整备质量 228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90×1926×19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津A(01)

检验记录 汽油



* 1 2 8 0 0 0 4 3 6 5 8 5 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GNV02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401室-12-25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31UAAA

天津市

公安交通

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WXFE04464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5200023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8-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8-17



号牌号码 津GNV028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70kg

整备质量 186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66×1878×1772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7 年08 月津A(01)

检验记录

汽油



* 1 2 3 0 0 0 3 6 0 4 8 0 9 *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神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盖章）：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02 月 21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神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盖章）：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02 月 21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项目以 2016 年 12 月 31 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102000256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00006482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055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 2019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伟

性别：女

登记编号：65000029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9-05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吴伟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吴伟
65000029



打印时间：2016年11月1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20123



姓名: 杨晓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302197803071122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4月12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2年8月23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章: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